

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0%、75%-80%、10%-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指导意见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院（系）各测评单位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

(以下简称“测评小组”)。以班级为测评单位的,测评小组应由班级导师、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以年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的,测评小组应由班级导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对学生基本素质进行评议计分,并对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学生自评分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学院(系)在本办法框架内,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弹性区间内确定课程学习成绩(F_2)和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F_3)所占的比例,调整相关测评指标,制定本单位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实施。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系)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项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按照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记作 F_1 , 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各项得分参照基本素质测评评分指导意见(附件 1)计算。各学院(系)在评分指导意见框架内,

结合实际情况可制定本单位基本素质测评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1 ，计算公式为：

$$B_1 = \sum_{i=1}^m X_{1i} Y_{1i} / \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第十三条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可将部分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纳入 B_1 评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4 门。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程总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测评。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的成绩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n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n 为测评板块数。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各项得分参照《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指导意见》（附件 2）计算。各学院（系）在评分指导意见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设定 4 个板块（ C_1 、 C_2 、 C_3 、 C_4 ）的测评指标，另可根据需要增列测评板块。每个测评板块设定上限为 30 分， F_3 累计设定上限为 100 分。各学院（系）制定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五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每年 9 月

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为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的加权之和，记作F，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sim 80\%) + F_3 \times (10\% \sim 15\%)$$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应提前在学生中公示测评小组成员及本单位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应报学院（系）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系）审核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系）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学院（系）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系）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系）。

第二十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

依据；

(五)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基本素质测评评分指导意见

一、思想政治表现（A₁）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三）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学生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A₂）

（一）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三）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约。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系）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A₃）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二）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旷课，经查实，减 4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四）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

外人员。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一）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含免测）；

（二）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附件 2：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指导意见

一、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₁）。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按表一加分。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记满分。各学院（系）认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适当扩大范围，最多不超过五名，并按实际贡献分配相应项分数，刊物级别和作品由各学院（系）认定。确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作品，经学院（系）认定，C₁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一 1.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 重点学术期刊 | 一般学术期刊 |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
|--------|--------|-----------|
| 8-15 | 2-8 | 1-2 |

表一 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媒体 | 省级重要报刊或媒体 |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 |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 学院（系）主办的内部刊物或媒体 |
|------------|-----------|----------------------------------|--------------|-----------------|
| 4—5 | 2—3 | 1—2 | 0.5—1 | 0—0.5 |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C₂）。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

按表二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含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大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其他队员分配另一半分数，具体分值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算。各学院（系）认定的高水平国家发明专利或科研项目，加分作者次序可适当扩大范围，最多不超过五名。

表二 科技发明评分

|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 | |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 | | 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 国家发明专利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立项并结题 | |
| 10 | 8 | 6 | 5 | 4 | 3 | 2 | 10 |

三、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₃）。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表三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根据不同学科实际情况，各学院（系）可结合学科实际制定相关竞赛获奖目录。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励，经学院（系）认定，该项可按照满分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系）认定，C₃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三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评分表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院级竞赛 |
|-----|------|------|------|------|------|-------|
| 1 | 一 | 12 | 10 | 7 | 5 | 2 |
| 2—4 | 二 | 10 | 8 | 5 | 4 | 1.5 |
| 5—8 | 三 | 8 | 6 | 4 | 3 | 1 |
| | 优秀奖 | 5 | 4 | 3 | 2 | 0-0.5 |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₄）。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系）及以上表彰的，按表四加分。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五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3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作者计0.5-1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各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各项目等级。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荣誉称号的，经学院（系）认定，C₄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四 社会活动评分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 先进集体 | 负责人 | 8-10 | 5-7 | 2-3 | 1-2 |
| | 成员 | 3-4 | 2-3 | 1-2 | 0.5 |
|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 | 8-10 | 5-7 | 4-5 | 1-2 |

表五 社会实践评分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 6-8 | 4-6 | 3-4 | 1-2 |

五、各学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列相应项目和指标予以评分（C₅）。